

10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淡江大學		
課程名稱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學士學分班第 02 期		
上課地點	學科: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D222 教室 (10650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術科:八里垃圾焚化廠、掩埋場 (24941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409 號)		
訓練目標	緣由:以服務為主的終身教育與推廣教育為發展的目標，開拓「市場 II」(25 歲至 65 歲非傳統性之市場)與「市場 III」(中高年齡退休人員)的成人教育。台北校園設有成人教育部，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及專業證照訓練中心，開授學分及非學分班的課程，具有提供終身教育、終身學習的功能。「回流教育」是台北校園全力衝刺的目標，同時負有開拓社會資源的任務。 學科:管理概論、回收與再利用、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關法規、清理許可及申報、產源特性及減廢、採樣檢測及特性分析。技能: 貯存清除、理化生物處理、熱處理、最終處置、資源化與再利用技術、操作維護管理、作業安全衛生及緊急應變。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10/13(六)08-12	班務說明、專業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4)	11/10(六)08-17	廢棄物清理許可及申報實務 (8)
10/13(六)13-16	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演練手冊 (3)	11/11(日)09-16	廢棄物理化生物處理技術 (6)
10/14(日)09-12	廢棄物管理概論 (3)	11/17(六)08-17	廢棄物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 (8)
10/20(六)09-16	廢棄物產源特性及減廢 (6)	11/18(日)09-16	廢棄物貯存清除設備操作維護管理 (6)
10/21(日)09-16	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概論 (6)	11/24(六)09-16	廢棄物資訊化與再利用技術 (6)
10/27(六)08-17	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關法規 (8)	11/25(日)09-16	作業安全衛生及緊急應變 (6)
10/28(日)09-16	廢棄物熱處理技術 (6)	12/01(六)13-17	廢棄物處理實務觀摩 (4)
11/03(六)09-16	廢棄物貯存清除技術 (6)	12/02(日)09-17	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綜合座談 (7)
11/04(日)08-17	廢棄物採樣檢測及特性分析 (8)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p>參訓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學科、系非屬前款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四、領有乙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設置為乙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滿 2 年或符合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p>		
招訓人數	34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7 年 09 月 13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6 時止		
預定上課時間	10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六)至 107 年 12 月 02 日(星期日) 每週六 08:00~12:00;13:00~17:00 上課、每週日 08:00~12:00;13:00~17:00 上課 共計 101 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p>※洪榮勳 老師 學歷: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Environmental Health 專長: 環境工程、資源循環、環境毒物、職業安全與衛生、緊急應變、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安全與衛生、廢水處理、工業廢棄物處理管制、有害廢棄物處理、噪音控制管理</p> <p>※張添晉 老師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系 專長: 環境工程、水再生利用、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工業安全衛生</p>		

	<p>※黃拯中 老師 學歷: 美國匹茲堡大學 土木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專長: 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輸出入及再利用管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廢棄物清理許可及申報實務; 水污染防治: 事業廢水污染防治管理。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簡任技正退休。</p> <p>※李昌煥 老師 學歷: 淡江大學 水資源暨環境工程研究所 專長: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場長、廢棄物處理規劃科科長、空氣品質維護科科長</p> <p>※馬小康 老師 學歷: 美國大學 機械工程 專長: 熱力、流力、燃燒學、空氣污染防治、燃料電池、SiO₂ 薄膜形成</p> <p>※周錦東 老師 學歷: 淡江大學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專長: 環境工程、廢棄物處理、計算機程式、廢棄物資源化、流體發電</p> <p>※劉世灃 老師 學歷: 英國里茲大學 土木所 專長: 土木工程、環境工程</p> <p>※林凱隆 老師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專長: 廢棄物資源化、廢棄物檢驗技術、廢棄物堆肥處理、污泥處理及再利用技術</p> <p>※高思懷 老師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專長: 環境工程、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利用、永續發展、污染預防、水及廢水處理、生質能源、生命週期評估</p> <p>※李易書 老師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專長: 廢棄物管理、廢棄物清理實務、廢(污)水處理工程</p> <p>※陳政綱 老師 學歷: 淡江大學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專長: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有害廢棄物減毒與處理、水污染防治技術</p> <p>※丘明中 老師 學歷: 淡江大學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專長: 廢棄物之規劃與處理</p> <p>※宋以仁 老師 學歷: 淡江大學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 專長: 廢棄物處理</p>
報名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網路報名</p> <p>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加入會員</p> <p>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報名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登入並先完成「報名資料維護」(含保險證號、金融帳戶)</p> <p>107.09.13 (四) 中午 12 點起開始報名</p> <p>→ 產投網站點選線上報名 → 輸入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生日登入</p> <p>→ 鍵入課程代碼 【甲級廢棄物: 117292】</p> <p>→ 填入個人相關資料 (已完成報名資料維護者會自動帶入資料)</p> <p>→ 送出後即完成線上報名 (報名成功會取得報名序號)。</p>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p>1.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順序(E-mail)通知正取學員,於 5 個工作天內備齊資料送達本校且完成繳費者始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核參訓資格要件符合者,依相關報名表格及繳費收據寄達本校之時間排序錄取,未於期限內寄達者視同放棄。</p> <p>2. 線上報名備取者,將視正取報到狀況另行通知繳交資料及費用遞補。</p> <p>●繳交資料:(請 A4 單面印製)</p> <p>(1)報名文件</p> <p>A.學員基本資料暨選課表 1 張、黏貼 2 吋彩色脫帽照片 2 張、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B.環訓班報名表(一式兩份)、1 吋彩色脫帽照片 3 張、符合參訓資格之畢業證書影本(正空白處本人簽名或蓋章)2 份;以工作經驗報名者另須繳交相關經歷證明資料。</p> <p>(2)補助文件</p> <p>學員基本資料表、參訓學員身分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契約書(一式兩份)、全額補助身分別檢附資料。</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14,140 ※不含環訓所測驗費用\$4,560 元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11,312，參訓學員自行負擔：\$2,828)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p> <p>●繳費方式： 本國即期銀行支票、郵局匯票(抬頭：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信用卡、現金、匯款或 ATM 轉帳。 (1)親自到台北校園本部櫃檯繳交報名表，並以即期支票、郵局匯票、現金或刷卡繳費。 (2)通訊報名：以即期支票、郵局匯票、匯款或 ATM 轉帳，收據及報名資料郵寄繳交。 ※ATM 轉帳或匯款： 第一銀行(007)信義分行，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帳號:16210004528 轉帳或匯款執據 請註明轉出帳號後五碼/學員姓名/報名課程 傳真到(02)2321-4036 以利對帳 ※未於通知期限內送達者將視同放棄。</p>
退費辦法	<p>(依據教育部 100.01.11 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 31 條) 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退訓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學分班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九成。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半數。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 ※非因本校因素致學員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二、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http://www.dce.tku.edu.tw 聯絡電話：(02)2321-6320 分機 8868 許小姐 傳真電話：(02)2321-4036 電子郵件：189152@mail.tku.edu.tw 地 址：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https://www.wda.gov.tw 電 話：0800-777888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 話：02-89956399 分機 1361 劉小姐 傳 真：02-89956378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網 址：https://tkyhkm.wda.gov.tw/</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